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2533號

原　　告　北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施家棟

被　　告　台灣蘭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士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僅據繳納部分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柒拾柒萬捌仟肆佰柒拾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捌仟肆佰捌拾元，扣除已繳之新臺幣伍佰元，尚應補繳新臺幣柒仟玖佰捌拾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若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敏慧